

### 附件 3

## 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研究工作考核分值计算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落实学校“技术立校，应用为本”的办学指导方针，规范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办法，激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上海电机学院教学研究工作考核分值计算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### 一、教学研究工作量计分标准

教学研究工作以“加强内涵建设、提高教学质量”为主题，根据教学研究项目类别，确定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的计分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教学研究工作量计分标准表

类别与项目		级别、期间与要求			工作量分值
专业建设	新专业建设	本科（包括专业评估）		建设期间	800 分
		专科		建设期间	300 分
	特色专业建设	国家级	本科	建设期间	1200 分
			专科	建设期间	600 分
		市级	本科	建设期间	1000 分
			专科	建设期间	300 分
创新实验区	校级	本科	建设期间	600 分	
课程建设	精品课程、全英语课程、MOOCs	国家级	本科	建设期间	600 分
			专科	建设期间	300 分
	课程建设 (注:校级不再建设精品课程)	市级	本科	建设期间	400 分
			专科	建设期间	200 分
		校级	本科	建设期间	200 分
			专科	建设期间	100 分
	重点课程建设	市级	本科	建设期间	200 分
		校级	本科	建设期间	100 分
			专科	建设期间	50 分
	新开通识课程	校级	本科/专科	建设期间	30 分

教材建设	公开出版	本科	以前言分工为准，主编（包括独撰）另外再加 20 分/本	5 分/万字
		专科	以前言分工为准，主编（包括独撰）另外再加 10 分/本	2.5 分/万字
	自编	本科	以前言分工为准	2 分/万字
		专科	以前言分工为准	1 分/万字
实验室建设 (含示范性实验中心)	国家级		建设期间	800 分
	市级		建设期间	600 分
	学校		建设期间	30-100 分
教学改革	市级		建设期间	100 分
	校级		建设期间	50 分
教学改革论文	参考科研论文分值计算办法（其中《技术教育研究》按 30 分计算）			
成果奖项	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		特等奖	10000 分/项
			一等奖	5000 分/项
			二等奖	3000 分/项
	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		特等奖	2000 分/项
			一等奖	1000 分/项
			二等奖	600 分/项
	教学法比赛 国家级		一等奖	1000 分/项
			二等奖	600 分/项
			三等奖	400 分/项
	教学法比赛 省部级 (校内获奖按省部级同级别奖项的 20% 计算)		一等奖	300 分/项
			二等奖	200 分/项
三等奖			100 分/项	
学生科创获奖		国家级	300 分/项	

	省（部）、国家一级学会级	200分/项
	国家专指委、厅（局）级	100分/项
	省市专指委、国家协会级	60分/项
	以上分值是获得特等奖、一等奖的分值，二等奖分值按照一等奖60%计算，三等奖按照一等奖40%计算。	
省市级以上项目申报	国家级（学校遴选送出）	50分
	市级（学校遴选送出）	30分

注：跨年度建设项目按项目建设时间，平均分布到各年度。

## 二、教学研究工作量考核办法

1、本《办法》所指的考核对象为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在编在岗工作满半年以上的专兼职教师，若在学校专兼职教师岗位工作不足半年的，可以不参加当年的考核，具体考核人员以当年人事处提供二级学院（部）在编在岗专兼职教师的名单与职称为准。

### 2、教学研究工作量考核流程

（1）教务处发布教学研究工作量考核通知，规定教学研究工作量考核有关事项。

（2）各教职员工（含兼职教师）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属二级学院（部）申报教学研究工作量成果。

（3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在规定期限内将教学研究工作量成果汇总并上报至教务处。

（4）教务处根据人事处核定的在编在岗专兼职教师，按照教师教学研究基本工作量分值标准，核定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基本教学研究工作量，完成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教学研究工作考核。

### 3、教学研究工作量时间界定

教学研究工作量考核时间按照自然年度计算，其教学研究工作量成果的统计时间为当年的1月1日~12月31日；原则上当年教学研究工作量成果当年考核，特殊情况下，由本人提出申请、二级学院审核批准，报教务处备案。申请延期的教学研究工作量成果限延一年。

4、外语学院和没有本科专业的二级学院（部）按照“单位基本总分值”的70%计算。

5、在建设期内，某教学研究项目获批不同级别的教学研究项目，其分值以最高项目分值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6、多人合作完成的教学研究项目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各人实际承担的工作量分配教学研究项目的分值，分配结果由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副院长审核通过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7、“教学研究工作量计分标准表”中未涉及到未来增加的教学研究项目及其分值，一般比照同类、同级别项目的分值进行计分，经过教学工作考核工作组讨论决定。